

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789.498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3.7691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压缩站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789.498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3.7691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荣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